(上接C2版)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 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 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 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的数量为3,50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为14,017.820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 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5.25万股回 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2,50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99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 计数量为3,5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 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 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0,253.75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47.8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 资金净额约为82,505.9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24日(T日)15:00同时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于2023年7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 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 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 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 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 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 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 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 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25日(T+1日)在《长华化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 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7月13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值	
T-4日 2023年7月18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合),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19日 (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2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找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7月25日 (周二)	刊發《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26日 (周三)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27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祖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

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 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 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 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7月13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25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的24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48个,其对应 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103,4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 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 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 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通 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 (T日)9:30-15:00。参 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75元/股,申购数量 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 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 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 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 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 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 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 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 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 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 申购资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 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13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 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并将在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获配 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 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 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 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7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 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 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认购资 金应当于2023年7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 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求将会告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 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 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 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518", 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 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 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 认购资 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 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 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 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 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 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 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

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 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 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 年7月27日 (T+3日) 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 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 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 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 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 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 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日)9:15-11: 30 \ 13:00 - 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 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 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7月24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 00)将998.90万股"长华化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 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 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华化学";申购代码为"30151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年7月2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 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7月20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 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 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 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 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 算的可申购上限和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 过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 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 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 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不得超过9,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 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 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 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 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 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 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的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20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7月 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 7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

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 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 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 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 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 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7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 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 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 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 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7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 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7月26日(T+2日)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26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7月26日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

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 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 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3年7月27日 (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申报。截至2023年7月27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 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 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

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 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 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 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

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28日(T+4日),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 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电 话:0512-35003559 联系人:顾倩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